

要到曠野去

文／恩沛整理

神應許要將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，叫她能「飛到曠野」。因為有神加添力量，我們就可以勝過魔鬼的迫害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. 前言

曠野（Wilderness）是指雨量稀少，難以生長植物的地方；聖經有時翻譯為沙漠（Desert）。曠野因為缺乏食物，所以不適合人居住。一般人只會在避難時逃到曠野，如雅各、摩西、大衛等人。但在《啟示錄》中，神卻吩咐婦人要「逃到曠野」（啟十二6），甚至要「飛到曠野」（啟十二14）。

在《啟示錄》第十二章中的「曠野」是指什麼地方？「婦人」是指誰？為何要「逃到曠野」，甚至要「飛到曠野」？不到曠野去，會有什麼結局？以下擬根據《啟示錄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誰要到曠野去

1. 婦人是指誰

在《啟示錄》第十二章中記載：「婦人就逃到曠野，在那裡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，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。」（啟十二6）。「婦人」要逃到曠野去，這「婦人」指誰呢？是指全體教會（弗五30-32；林後十一2），也是指全體信徒，因為我們都是基督的新婦（啟十九7）。

2. 婦人的裝扮

經云：「天上現出大異象來：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，腳踏月亮，頭戴十二星的冠冕。」（啟十二1）。這是使徒約翰所看的異象，是在靈界裡看見的。他將所看見的記載下來，是要告訴末世的信徒，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，都是有福的，因為日期近了（啟一3）。

這「婦人」的裝扮如下：

(1) 身披日頭

「日頭」是指主耶穌，祂是公義的日頭，其光線有醫治之能（瑪四2；撒下二三4）。主耶穌覆蓋教會，祂要讓信徒披戴。「披」的希臘文指穿戴、披戴。我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，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（加三27）。一方面，指典禮性的披戴。在受洗的時候，有耶穌寶血的覆蓋，使我們的罪能得到救贖，成為聖潔的子民，這是神白白的賜與。一方面，指道德性的披戴。信徒受洗以後，應該追求靈修，要有好行為的表現。我們要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（西三9-10）。

(2) 腳踏月亮

「月亮」是小光，管轄黑暗（創一16）。「月亮」在晚上出現，象徵管轄幽暗世界的惡魔（弗六12），牠掌管陰間的權柄（太十六18-19）。「腳踏月亮」象徵可以勝過罪惡的管轄、陰間的權柄，這是神賜給教會和信徒的權柄。只有神方能踐踏撒但，但神不是使用祂自己的腳來踐踏，而是使用信徒的腳來踐踏（羅十六20）。神會賜給每一位信徒有能力，在他們與撒但爭戰時，都可以踐踏撒但，都能夠完全勝過撒但。

(3) 頭戴十二星的冠冕

「星」代表教會的使者，「十二星」代表所有的信徒，他們都是神的特使，蒙神差派要作傳福音的工作。「冠冕」象徵著榮

耀，傳福音使多人歸義的，在神的眼中，如同發光的星，直到永永遠遠（但十二3）。信徒傳揚福音引人歸主，不但可使別人得永生，而且自己也可得著存到永生的工價（約四36），如此，信徒將成為教會的冠冕與榮耀。

信徒受洗以後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是神所寶貴的。神疼愛百姓，眾聖徒都在祂手中（申三三3）。一方面，神看顧信徒；一方面，神保護信徒。從上述婦人身上的裝扮，可以看出神對教會與信徒的疼愛。

三. 要逃到曠野

1. 巴比倫與曠野的意涵

原本婦人住在「巴比倫」大城，但現在卻成為鬼魔的住處，所以婦人要從那城出來，免得與她一同有罪，受她所受的災殃；因她的罪惡滔天；她的不義，神已經想起來了（啟十八2-5）。因而婦人要逃到「曠野」，在那裡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。

「巴比倫」就是大淫婦（啟十七5）。她穿著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，用金子、寶石、珍珠為妝飾（啟十七4）；表明淫婦是以外在的物質，也就是以華麗的衣服、黃金和珠寶作為妝飾。「巴比倫」代表這個罪惡的世界，是神要懲罰的對象。信徒要從「巴比倫」出來，代表要分別為聖，不要沾染她的不潔淨，不要陷在她的罪孽之中。因為這是神報仇的時候，祂必向「巴比倫」施行報應（賽五二11；耶五一6）。

「曠野」是物質缺乏之地，也是熬煉之地；但因為有神的供應和保守，最後將成為享福之地（申八15-16）。所以「曠野」在屬靈上代表真教會，是神給信徒預備的地方，使信徒能有豐盛的靈命。雖然「巴比倫」有豐富的物質，但畢竟是短暫的，一時之間就歸於無有了（啟十八14-17）。「曠野」沒有豐富的物質，但卻有神屬靈的裝扮，可以戴上永恆的冠冕，其美麗是遠遠超過「巴比倫」的。

2. 為何要逃到曠野

經云：「她懷了孕，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。」（啟十二2）。在末世來臨的時候，教會內部會遭遇下列如同產難的困難。(1)福音的傳揚受阻：傳揚福音，領人歸主，好像生產一樣，必須經歷產難的痛苦（林前四15）。人們的心蒙了油，耳朵發沉，眼睛閉著，不願意接受福音，使得福音的傳揚越來越困難。(2)信徒的靈命停滯：使徒保羅願為信徒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他們心裡（加四19）。所以我們要在靈修和道理上追求長進（弗四20-24；來五12-14），使我們的靈命能日日更新，就能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得與神的性情有分，將來必能進入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（彼後一3-11）。(3)教會內部有紛爭：雖然耶穌可以帶來和平，但是祂也會引起紛爭。耶穌說：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，我來是叫人紛爭（路十二49-51）。

教會的裝扮如前所述，是身披日頭、腳踏月亮，是得勝者的身分。但有時教會也會遭受艱難和疼痛，因為有一條大紅龍。經云：「天上又現出異象來：有一條大紅龍，七頭十角；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。牠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，摔在地上。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，等她生產之後，要吞吃她的孩子。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，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；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。」（啟十二3-5）。「大紅龍」是指魔鬼。「頭」是指思想；「七頭」是指利用混亂的道理，使信徒跌倒。「角」是指能力；「十角」是指大有能力，可以迷惑信徒。「冠冕」是象徵王的榮耀；「七個冠冕」指魔鬼是世界的王，握有世界的權柄與榮耀，牠自稱為王，想要僭取神的王權。「天上星辰」指坐在天上（弗二6）、是屬神的、有名字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，也就是指信徒。魔鬼的尾巴很厲害，在末日的時候，牠利用謊言教導人（賽九15），將使三分之一的信徒受到迷惑而跌倒。

我們回想在教會中，從小與我們一起信主的信徒，現在仍然熱心的有幾人？我們仍然能保守在主裡，這是神的恩典與祝福，我們要感謝神。雖然我們認真的傳福音，吸引人來信主，但有人信主後又離道，如同生產之後被吞吃的孩子一樣。但我們要成為婦人所生的一個男孩子，就是得勝成聖的信徒；我們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，就是神要賜給我們權柄，能勝過一切罪惡的誘惑（啟二26-

27)；這男孩要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，代表得勝的信徒要與基督一同掌權，在寶座上與基督同坐（啟三21）。所以能長大成人的信徒，不會受到魔鬼的誘惑，不會被魔鬼所吞吃。

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「面前」（啟十二4），代表魔鬼直接的「正面攻擊」，我們要如何因應？我們要「逃到曠野」，在那裡有神給我們預備的地方，使我們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（啟十二6）。「一千二百六十天」，也就是三年半，是指一段聖徒受苦的日子；也是蒙神保守、看顧的日子。當我們「逃到曠野」，藉由神的保守與看顧，我們都能被神養活。我們要如何「逃到曠野」？是自己走到曠野去，這代表我們自己可以勝過魔鬼，只要我們有下列的裝備與認知：(1)要追求靈智長進。倘若我們的信仰根基不穩固，容易受到魔鬼的欺騙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所以我們要努力讀經，使信仰的根基穩固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就不容易中了魔鬼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（弗四13-14）。(2)要即刻制止魔鬼的工作，不可順服牠的要求。魔鬼常假裝為光明天使（林後十一12-14），我們不但不可聽信牠的啟示，不可順服牠的要求，更要命令牠的行動，並且對牠嚴加斥責（可一25-26）。(3)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魔鬼。當我們知悉這是魔鬼的詭計時，我們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，魔鬼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（雅四7；彼前五9；弗六11）。必要時，請參與趕鬼的人員

一起同心禁食禱告，就能將魔鬼趕出來（太十七21）。

四. 要飛到曠野

在天上有爭戰，是天使與魔鬼在爭戰。魔鬼戰敗了，被摔到地上。牠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，就氣忿忿地到世上，而且要逼迫信徒（啟十二7-13）。

俗話說：「明槍易躲，暗箭難防。」魔鬼在我們「面前」攻擊，我們常能勝過；魔鬼在我們「背後」攻擊，因為不知道是魔鬼的詭計，我們常會受騙。魔鬼是躲在婦人「身後」，從口中吐出水來，像河一樣，要將婦人沖去（啟十二15）。魔鬼有七頭，所以有七口，口水像河一樣，可以沖走婦人。末日的戰爭，是屬靈的爭戰，是在教會內部發生，是在你我之間。魔鬼不是使用刀槍等武器，而是用「口」，就是指「道理」；牠們傳講虛假的道理，來迷惑無知的信徒。例如在教會中流傳真教會是得救的教會，不是唯一得救的教會；與未信者結婚無所謂；得聖靈不必說方言等。末日有三個污穢的靈，要使用「口」來迷惑人；就是「龍口」、「獸口」、「假先知的口」，有權柄、能力賜給牠們，能說誇大褻瀆的話，並且施行奇事來迷惑信徒（啟十六13-14）。牠們與聖徒爭戰，並且得勝，戰敗的信徒都要拜牠們（啟十三1-8）。

經云：「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，叫她能飛到曠野，到自己的地方，躲避

那蛇；她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。地卻幫助婦人，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。」（啟十二14、16）。「蛇」就是指魔鬼（啟十二9）；「一載二載半載」指三年半，也就是「一千二百六十天」，是指一段聖徒受苦的日子。魔鬼的詭計如同河水，因為是突然來到的，婦人沒有防備，所以無法自己逃走，將要被河水沖去。神就像大鷹一樣（出十九4），祂應許要將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，叫她能「飛到曠野」。「大鷹的翅膀」象徵聖靈的能力，因為有神加添力量，我們就可以勝過魔鬼的迫害。

雖然末日越來越臨近，時候越來越艱難，信徒要守道也越趨不容易。魔鬼的詭計如同河水氾濫，要將信徒淹沒。但神會行神蹟來保護信徒，使地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，如同地開口，吞了可拉黨一樣（民十六31-33）。所以信徒要等候神，並倚靠祂，就可以重新得力，能夠戰勝詭詐的魔鬼。我們必如鷹展翅上騰，奔跑卻不困倦，行走卻不疲乏（賽四十31）。

五. 結論

正如同基督徒生活在世界上，卻不屬於這世界一樣（約十七14）；我們住在「巴比倫」，卻要逃到「曠野」。神從天上宣告：信徒要從「巴比倫」出來（啟十八4），這代表我們的價值觀，要與世人的價值觀有所區分；我們要分別為聖，不要同流合污。老底嘉教會恃財生驕，以為有豐富的錢財就一無所缺，就好像「巴比倫」一樣；但在神的眼中，他們在屬靈上卻是那困苦、可憐、貧

窮、瞎眼、赤身的（啟三17）。而士每拿教會在物質上是貧窮的，但他們能逃到「曠野」；在神的眼中，他們卻是富足的。他們為主受苦，甚至有人為了信仰被下在監裡；因為能至死忠心，神就賜給他們那生命的冠冕（啟二9-10）。「物質的富足」不等於「屬靈的富足」，「物質的富足」常使人自滿自足，導致在屬靈上是貧窮的。

經云：「務要謹守，儆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，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。」（彼前五8-9）。在末日來臨時，我們要到屬靈的「曠野」去，也就是要堅守在真教會中。雖然在物質上過著如曠野般的簡單生活，但能夠與神親近，藉由聖靈得著從上頭來的能力，並且積極追求靈德與靈智，不論魔鬼從「面前」或「身後」進攻，我們一定能勝過魔鬼的攻擊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柯恆雄，〈飛到曠野〉，美國太平洋教會講道筆記，2014年1月25日。
2. 黃以利沙，《啟示錄的研究》，台中市：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，2006。
3. 曾思瀚著，吳瑩宜譯，《啟示錄：狂波浪濤唱凱歌》，香港：明道社，2007。
4. 梁美心，〈啟示錄的黃金世界〉，《華神期刊》第5期，台北市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2013。